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所涉及的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核查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201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9名调整为765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48.77万份调整为5,841.2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860.84万份调整至4,853.3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987.93万份”,“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73元/股的行权价格向765名激励对象授予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份额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9名调整为765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848.77万份调整为5,841.2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860.84万份调整至4,853.3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987.93万份;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65名激励对象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 7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

（九）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数量进行调整是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27.73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76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保证及承诺函》（以下简

称“《说明与承诺函》”），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决议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决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放弃期权激励的声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54 万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名调整为 765 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848.77 万份调整为 5,841.2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4,860.84 万份调整至 4,853.30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 987.93 万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 授予日确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并且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765 名激励对象 4,853.30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1.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就纳思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9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纳思达 2018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00 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纳思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纳思达利润分配作出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

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高峰

2019年10月29日